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8%，占201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额的1.65%。互保截止期限至2014年3月31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2、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2%，占201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额的1.10%。互保截止期限至2014年3月31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3、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59%，占201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额的5.50%。互保截止期限至2014年3月31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4、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47%，占201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额的4.40%。互保截止期限至2014年3月31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5、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

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59%，占201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额的5.50%。互保截止期限至2014年3月31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6、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39%，占201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额的8.24%。互保截止期限至2014年3月31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7、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39%，占201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额的8.24%。互保截止期限至2014年3月31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8、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8%，占201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额的1.65%。互保截止期限至2014年3月31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9、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86%，占201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额的12.64%。互保截止期限至2014年6月30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互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互保单位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二、互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1）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7日，公司住所为：淅川县城灌河路406号，注册资本2,208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中告。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铝带、铝箔、铝制品。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8,687.55万元，负债总额为81,025.49万元，净资产为47,662.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96%，2012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为280,140.3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9,818.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河南省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浙川县灌河路406号，法定代表人：袁中告。经营范围为：铝锭、铝轧板、铝制品、硅系铁合金、出口自产产品、进口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科研机械设备、货物运输。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5,427.19万元，负债总额为141,381.13万元，净资产为84,046.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27%，201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543,803.8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20,655.2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26日，公司住所为：河南省南阳市建设东路16号，注册资本17,424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阳。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79,580.30万元，负债总额为506,410.50万元，净资产为273,169.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96%，201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56,687.62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60,865.2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30日，公司住所为：河南省南阳市建设东路16号，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功合。经营范围为：食用酒精、药用酒精、变性（燃料）乙醇生产、沼气生产。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0,577.92万元，负债总额为89,468.44万元，净资产为51,109.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64%，201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51,369.89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0,477.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5）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住所为：南阳市长江路999号，法定代表人：张晓阳。经营范围为：燃料乙醇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及副产品（谷朊粉、饲料、麸皮、二氧化碳、沼气、蒸汽、电力、杂醇油）的生产、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对燃料乙醇项目的建设的投资。（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

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1,445.00万元，负债总额为135,975.65万元，净资产为75,469.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31%，201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34,449.9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0,793.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6日，公司住所为：南阳市长江路200号，注册资本29,88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群堤。经营范围为：棉花收购、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棉纱、棉布、来料加工，色织布进料、加工，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销，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1,523.87万元，负债总额为88,155.83万元，净资产为103,368.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03%，201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18,358.28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4,253.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7）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9日，公司住所为：长葛市人民路北段，注册资本9,170.38万元，法定代表人：楚金甫。经营范围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0,884.00万元，负债总额为141,521.63万元，净资产为69,362.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11%，201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07,538.42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27,682.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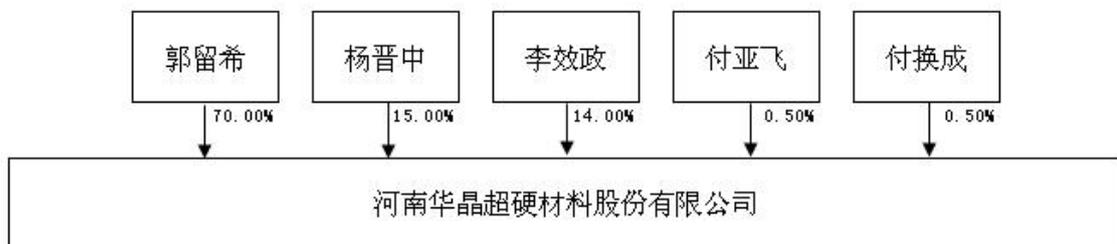
（8）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31日，公司住所为：新郑双湖经济开发区1号，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路明旺。经营范围为：金属复合带板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9,654.41万元，负债总额为199,299.34万元，净资产为1,103,555.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36%，201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07,251.92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6,614.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9）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6日，公司住所为：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55号，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留希。经营范围为：超硬材料及制品投资，超硬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电子电器，机电产品，日用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6,499.31万元，负债总额为117,739.50万元，净资产为128,759.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76%，201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28,634.56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20,505.6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续签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4年3月31日前实施完毕。

本公司与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4年3月31日前实施完毕。

本公司与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4年3月31日前实施完毕。

本公司与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4年3月31日前实施完毕。

本公司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续签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4年3月31日前实施完毕。

本公司与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4年3月31日前实施完毕。

本公司与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4年3月31日前实施完毕。

本公司与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续签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4年3月31日前实施完毕。

本公司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4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本次续签和新签互保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保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续签和新签互保协议。对于上述担保，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以及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求，以上互保单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以上互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互保单位续签和新签互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68,0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8.02%，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15.69%；本次续签及新签

互保协议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8,0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9.20%，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20.31%。公司最近连续12个月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6,0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0.13%，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8.3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67,800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90%，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5.6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没有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13日